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詹翊偵  
電話：(02)8995-6168  
電子信箱：aol130@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創字第111052053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補助實施計畫」第2點、第4點及第8點規定 (A17000000J\_1115010020B\_doc4\_Attach1.pdf、A17000000J\_1115010020B\_doc4\_Attach2.pdf)

主旨：「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補助實施計畫」第2點、第4點、第8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以勞動發創字第111052053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民間團體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補助實施計畫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创新中心(均含附件)



勞工處 收文:111/10/21



1110410089

2 附件隨送